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宗旨，2025 年度，本人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促进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贾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科研机构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特聘咨询专家、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委会委员。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独立性条件，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1、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1 次董事会，其中 1 次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10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 4 次股东会，具体会议出席情况详见下表：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
------	---------	-------

事姓名								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出席次 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 次数
贾锐	11	11	11	0	0	否	除需回避表 决情形以 外，均投赞 成票	4

在董事会会议上，我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的原则，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除需本人回避表决的议案以外，我对参加的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 8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已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情况。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内容，基于本人的专业判断，站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除需本人回避表决的议案以外，我对专门委员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召开 3 次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有无故缺席情况。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本人认为相关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在 2025 年度，通过参与公司股东会，我与中小股东面对面交流，听取他们的意见和疑虑，并解答他们关于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5、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与独立董事保持日常沟通，建立了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联络机制，为独立董事的日常工作创造了便利条件。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仔细审阅了各项议案，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或要求公司提供更多资料，在此过程中，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及时回复，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亦能虚心接受、充分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细致审查，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

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重点事项进行关注，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施。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公司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致同所的资质进行考核审查，本人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舒懿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舒懿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舒懿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同时，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同意刘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管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在董事会审议前述事项前已经对相关议案进行全面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管 2024 年度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2025 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我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全面了

解核查，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规则》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已严格按《公司章程》《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忠实勤勉，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沟通，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 年，我将继续尽忠职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管理水平的提升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贾锐

2026 年 4 月 28 日